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6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目前，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现对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16年12月12日。
- 2、授予价格：8.71元/股。
- 3、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公司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5万股，占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6%。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戴阳	董事、总经理	100.00	10.93%	0.30%
2	赵维龙	董事、财务总监	75.00	8.20%	0.23%
3	杨继平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4.37%	0.12%
4	庞京辉	常务副总经理	40.00	4.37%	0.12%
5	曹玉林	副总经理	40.00	4.37%	0.12%
6	张秉文	副总经理	40.00	4.37%	0.12%
7	孙曼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	4.37%	0.12%

8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9人）	540.00	59.02%	1.63%
	合计	915.00	100.00%	2.76%

5、解锁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

（1）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用于偿还债务。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3次解锁。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3次申请解锁，具体解锁比例及解锁时间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在同时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前提下，可按本激励计划约定的比例进行解锁。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个人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依照相应比例解锁；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6、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前次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16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确定向公司16名激励对象授予91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已于2016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前述会议决议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数一致。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4日对公司授予股份认购资金到位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0034号），做出以下审验结论：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1月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9,150,000.00元。全部以现金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31,960,88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31,960,880.00元，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8月4日出具会验资[2016]437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月3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41,110,88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41,110,880.00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12月12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月16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股）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	217,280,880	65.45	9,150,000.00	226,430,880	66.38
01 首发后个人类 限售股	14,708,171	4.43	0	14,708,171	4.31
02 股权激励限售 股	0.00	0.00	9,150,000.00	9,150,000	2.68
03 首发后机构类 限售股	74,572,709	22.46	0	74,572,709	21.86
04 首发前机构类 限售股	128,000,000	38.56	0	128,000,000	37.52

二、无限售流通股	114,680,000	34.55	0	114,680,000	33.62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0	0	0.00
三、总股本	331,960,880	100	9,150,000.00	341,110,88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日前6个月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341,110,880股摊薄计算，2015年度每股收益为0.09元/股。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31,960,880股增加至341,110,880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建设”）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12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6%，实际控制人为杨俊斌先生。本次授予完成后，富煌建设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的比例为37.52%，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3日